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8867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乙方（卖方）：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校

地址：友谊路 2299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东路 3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20

电话： 13916896246

电话： 1365581892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沈英杰

联系人：鲍连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明细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详见附件（根据中标结果）。附件
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89108 叁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零
捌元整，计价组成见附件。此价格含合同中全部家具的生产、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化设计，以及提供运输、维修、甲方搬迁过程中的免费搬迁、拆装及其它有关
服务。

包装、装卸、堆放、检验、成品保护费、安装费、各项措施费、验收费、各
项税费、利淘、管理费、备品备件以及技术指导、培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

等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货物的数量而结合本合同货物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 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标准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封样件（如有）)，并且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耐热、防锈、耐装卸。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该要求。

双方约定同时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若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之处，则应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方法

4. 1 交货期限：
供货期：

4.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有货物根据甲方指令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4. 3 交货方法：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负责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随货物提供齐全的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产品质量的相关资料。

甲方收货负责人：__： 电话：__： 传真：__。

乙方送货负责人：__； 电话 __： 传真：__。

4.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总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工程合同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运输及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要有适合各类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耐热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其他特殊要求（如有）：

5. 2 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补足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安全

6.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6. 2 货物由乙方按双方确定之安装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负责安装，甲方对安装图纸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所应负的责任。

6.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正常安装范围内加班工作，以保证如期验收交付使用。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

6. 4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实施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操作，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6. 5 甲方若因公司办公区变更地址需要搬迁，乙方承担本次搬家过程中的家具拆装及搬迁费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员工桌屏风的合理损耗除外）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7. 1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乙方一起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型号及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交付时需提供板式家具的板材剖面样品。经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进行无条件补足或更换，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正常的，甲方将出具运行正常的证明；运行异常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进行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在交付前或交付后进行产品质量抽查检测，若抽查检测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付相应货款。同批次产品作退货处理，供货商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家具延误交付所预入住房屋的空置损失，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索赔的权力。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对甲方的质量抽检活动，中标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否则取消供应资格。

7.4 甲方保留派员驻厂、监督生产之权力，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商如违反有关规程生产（或使用劣质原材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追偿损失，并不予返还履约保函。

7.5 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6 货物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出具运行正常的证明后视为货物交付完毕的最终验收通过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完毕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条件

8.1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本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项。

以上涉及到的支付款均为无息。

8.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符合甲方财务结算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实际需要的货物如有调整，甲方按照实际需要的数量、类型，按照合同约定并由业主审核的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九条 承诺保证

9.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的情况。

9.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在质量和性能上始终保持一致，对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承担责任，包括换货、维修、退货等，同时，甲方有权采取降低价款，中止已到期的付款等措施，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 3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0年（按投标文件承诺），自最终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故障、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4 质量争议鉴定机构。为了提高效率，双方同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涉及诉讼的情况外，由甲方指定的质量监督部门鉴定确定。经鉴定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鉴定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瑕疵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0.1%】的违约金。

10. 2 乙方延期交货并安装完毕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提供货物总价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10. 4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终止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或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甲方另购替代物的价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0. 6 因货物质量引起的用户或第三人投诉、理赔，乙方负有连带责任，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相应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1.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

11.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2.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和 / 或通知、

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和电话递送或用邮寄(挂号 / EMS 特快专递)发给有关一方。通讯地址、号码若有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发件人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寄出五日即视为送达。

(1) 甲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第十四条 其他

14.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4.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3 其他约定事项:

补充条款(如有)

补充条款

1:4. 1 交货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并安装完毕。

2:9. 3 质量保证期

(1)所有圣奥家具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质保,终身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仍旧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我方所提供的产品也有维护照顾的责任。将成为贵单位永久忠实的服务商,质保期满后,如贵单位仍需要我方提供售后服务。则享有与质保期内同等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服务费用有优惠折扣,在保修期内同一缺陷经两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将予以退货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